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A. 纪律处分行动

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会财局条例）第 37CA 条，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
 - 1.1. 公开谴责邓裕楠（邓先生）；
 - 1.2. 暂时吊销邓先生于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的注册十八个月；
 - 1.3. 取消邓先生的执业证书；
 - 1.4. 命令邓先生于十八个月内不得获发执业证书；
 - 1.5. 对邓先生处以罚款港币 200,000 元；及
 - 1.6. 命令邓先生缴付会财局就其进行调查的费用及开支，以及附带费用及开支，合计港币 37,606 元。
2. 该纪律处分行动是有关邓先生在没有合理辩解的情况下未能遵从会财局查察部和调查部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20ZZC(1) 及 20ZZJ(1) 条发出的法定要求。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B(1)(e) 条，上述行为构成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从而构成会财局条例第 37AA(1)(a) 条的会计师失当行为。

B. 事实摘要

3. 邓先生为公会会员¹并持有执业证书²。他于 2016 年首次注册为公会会员，并于 2020 年首次获发执业证书。其后，他一直以兼职模式执业。
4. 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20ZZC(1) 条，会财局查察部向邓先生发出信函，就其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12 个月期间遵守《专业会计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打击洗钱指引）的情况进行查察，要求邓先

¹ 会员编号：A43769

² 执业证书编号：P07506

生提供指明资料及文件（**查察要求**）。

5. 邓先生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透过电邮确认收到查察要求，但未有在 2025 年 1 月 24 日的期限前提供该查察要求中所指明的资料。邓先生未有提供相关资料，尽管：

5.1. 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期间，会财局曾多次跟进，包括七次电话及七封电邮；

5.2. 于 2025 年 2 月 4 日，邓先生透过电话同意提供所需资料及文件；及

5.3. 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会财局向邓先生发出最后警告信，指出其未有遵从查察要求，并警告若不遵从法定要求，可能会导致纪律处分。

6. 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20ZZJ(1) 条，会财局调查部向邓先生发出信函，要求邓先生提供指明资料及文件，以便就其不遵从查察要求进行调查（**调查要求**）。

7. 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邓先生透过电话及电邮确认收到调查要求，并于同日的信函中表示将会提供该调查要求所指明的资料。然而，他未有于 2025 年 6 月 2 日的期限前提交相关资料。尽管会财局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向邓先生发出最后警告信，指出其未能遵从调查要求，并警告若不遵从法定要求，可能会导致纪律处分，但他至今仍未提供相关资料。

8. 邓先生未有就其不遵从两项法定要求向会财局提供任何合理辩解，会财局亦未能识别出任何邓先生没有遵从的合理辩解。

C. 调查结果摘要

9. 会财局认为，邓先生在没有合理辩解的情况下，没有遵从会财局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20ZZC(1) 及 20ZZJ(1) 条发出的查察及调查要求。

D. 结论

10. 经考虑所有相关情况，会财局认为，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B(1)(e) 条，邓先生没有遵从查察要求及调查要求，构成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因此，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AA(1)(a) 条，他干犯了会计师失当行为。

11. 在决定纪律处分时，会财局考虑了局方的《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及《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亦考虑了所有相关情况，包括：

11.1. 会财局认为邓先生的失当行为非常严重。为使会财局能有效履行其监管职能，受规管者必须遵从会财局发出的法定要求。

11.2. 邓先生蓄意及公然漠视两项法定要求。

11.3. 会财局于 2025 年 12 月发出决定通知书时，邓先生一直未有遵从法定要求，该原定期限分别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有关查察要求）及 2025 年 6 月 2 日（有关调查要求）。

11.4. 邓先生没有遵从查察要求，导致会财局无法对其执业单位进行查察，继而无法监察其遵守打击洗钱指引的情况，对会财局的监管职能造成重大影响。

11.5. 邓先生没有遵从调查要求，导致会财局无法厘清邓先生是否因有合理解释而没有遵从查察要求。

11.6. 邓先生在失当行为发生时在会财局及公会均无任何纪律处分记录。